

擴大教保公共化 4 年規劃 各縣(市)增設超過 1,000 班

(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林彥伶提供)

為落實總統托育政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教保服務，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行政院於本(106)年 4 月 24 日核定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總投入約 62.2 億元經費，以提升幼兒入園率、增加幼兒入園機會及提供 4 成幼兒有機會進入公共化幼兒園為目標，並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及公立幼兒園為輔的原則，協助各地方政府於 106 至 109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達 1,000 班，以滿足家長多元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需求。

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經今年上半年的努力，盤整現有公有空間後，初步統計 106~109 年全國規劃增設的公共化幼兒園將有 1,247 班（計 34,249 個名額），預期可達成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原訂 1,000 班的目標值，預估至 109 年教保服務公共化之比率將可達 4 成以上。

教育部表示，針對各縣(市)教保資源及需求的差異，透過「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提供不同的引導措施，對於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尚未達 4 成的地方政府，協助盤整公有空餘空間及訂定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至於已達 4 成者，則視區域資源及家長需求增設。經空間盤整後，各縣(市)106 至 109 年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247 班中，非營利幼兒園約 917 班、公立幼兒園約 330 班，各縣(市)規劃增設情形詳如附表，並將視實際推動情形逐年滾動修正。其中，本年度教育部業已核定各縣(市)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超逾 190 班，達成原定目標值，後續將透過公共化教保服務督導會議，掌握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以達成政策目標。

本次四年計畫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的方式推動，結合公部門及公益法人的資源，採公私協力的方式辦理，除服務時間貼近雙薪家庭之需求，收費也易於負擔，以招收 90 名幼兒，家長負擔營運成本 7 成為例，一般家庭每月約需負擔 6,090 元，而經濟弱勢幼兒還可以再依個別家庭狀況給予減免，最低可免繳。此外，也提供教保工作人員有保障的薪資、福利及可穩定發展其專業的工作場域，以大學學歷的教保員而言，起薪每月最高可達 3 萬 4,155 元，其後年度每年並可依其表現晉薪 15 級，將有助於吸引優秀教保員投入職場，提供幼兒優質的教保服務。另外，非營利幼兒園的營運成本是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家長共同負擔，地方政府財力負擔相對減輕；以招收 90 名幼兒之非營利幼兒園為例，政府所需負擔之經費，如教育部補助 9 成，則地方政府每年僅需負擔 28 萬餘元。

為加速推動作業，確保每年如期開辦，教育部已協調內政部簡化地政及建管相關行政程序，縮短設置期程，並委託專業團隊建構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支持輔導措施，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可移植的辦理模式。同時，修改法規增加學校財團法人亦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辦理園長及法人培力，讓更多認同公共化教保服務理念的公益法人可以加入辦理。

而為維護非營利幼兒園的辦理品質，專業團隊將定期辦理相關共識營，協助園務經營，各園亦需定期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計查核、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確保辦理品質；並透過幼兒園輔導計畫等相關機制，協助各園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及專業成長，確保幼兒在適宜之環境學習發展，讓父母放心托育，幼兒健康成長。

此外，鑑於各地方政府在盤整餘裕空間時，因部分區域現有空間仍有不足，尤其是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未達 4 成的人口密集區域，更需協助突破盤點空間的瓶頸。教育部為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增設，爰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特增規劃「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工作項目，爭取 4 年(106.9~110.8)19.4 億元的特別預算(第 1 期 106.9~107.12 編列 11.7 億元)，將運用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未再重建之校地新建幼兒園園舍。本項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預計至 109 年至少可增設 50 園(200 班)，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幼兒教保公共化的供應量與進程。